

擔保信

致：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簡稱「元庫證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6 樓 1601-07 室

1. 鑑於元庫證券同意按本人／吾等的要求，以_____（客戶名稱）名義（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公司註冊號碼：_____）（下稱「該客戶」）於元庫證券開立及／或繼續維持一個或多個戶口（簡稱「賬戶」），買賣證券以及／或者給該客戶授予或繼續提供信貸安排或其他財務協助，無論哪種情況都按照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開戶表格的條款、不時修訂的客戶賬戶協議書及／或元庫證券與該客戶之間已同意及／或將予同意的任何補充條款（統稱「協議」）進行，本人／吾等_____（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公司註冊號碼：_____），通訊及／或居住地址為_____，

不單作為擔保人，而且以主要債務人身份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元庫證券保證、承諾，當元庫證券書面提出要求時，支付並履行下述責任（下稱「該等責任」）：

- (a) 根據協議一切元庫證券因代該客戶於賬戶下進行的證券買賣而承擔之責任；
- (b) 所有現在或日後元庫證券為該客戶（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戶口）支付之款項；
- (c) 該客戶不時未向元庫證券支付或履行的其他所有責任，不論這些責任是實在的或或有的、現有的或將有的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該客戶以保證人或擔保人身份承擔的責任；及其所有利息和元庫證券可以向該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律師費）；
- (d)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信下欠元庫證券之總額或尚餘欠款之利息，此等總額和尚餘欠款指的是元庫證券如前述般提出要求之日或本人／吾等終止本擔保信之日至此等款額全數清還為止（判決前後）之一段時間內，上述利息採用此等款額在元庫證券賬冊內記賬用的貨幣單位，息口則採用該客戶就保證款項原應據以支付利息的年利率；及
- (e) 出於或由於元庫證券自追討或試圖追討在本擔保信下欠元庫證券之款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

2.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信下之責任涵蓋下述範圍：
- (a) 若該客戶破產或被清盤，則在元庫證券收到實際通知時該客戶在賬戶下欠元庫證券的所有款項；
 - (b) 所有自元庫證券借入之款項或對元庫證券承擔之責任，不論這種借入款項或承擔此等責任之行為可能已屬無效或超越該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代理人或其他聲稱代該客戶借入款項或辦事之人士的權力或行為能力，亦不論這種借入款項或承擔此等責任之行為有否其他任何不當之處；
 - (c) 倘若本擔保信以任何方式被終止，所有已經為該客戶開出向元庫證券支取款項的支票、匯票、票據、賬單和可轉讓票據，且其開立日期據稱在元庫證券知悉該終止之日或之前，或（在根據本擔保信發出終止通知的情況下）該終止生效之日或之前，不論其是否在此日期後才向元庫證券出示或由元庫證券支付；
 - (d) 一切該客戶在某日期對元庫證券承擔之責任，不論此等責任是實在的或或有的、須即時支付的或須在將來某時間支付的，以及一切元庫證券向該客戶提供的信貸或安排給該客戶之信貸；及
 - (e) 該客戶欠元庫證券之全部款項或元庫證券就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或合約承擔之任何責任。這裡指的是本擔保信終止前任何日子產生或承擔的交易或合約，不論此等交易或合約基於何種原因，變成無效或可使無效，又或者由於元庫證券或該客戶之作為或由於任何適用法律之施行而已經停止或已被終止。
3. 本人／吾等作為主要債務人，並作為與本人／吾等在本擔保信第 1 和第 2 條下的義務和責任分開且獨立的義務和責任，同意全額彌償並使元庫證券免受因該客戶未能支付該等債務或履行和遵守本擔保信項下的所有其他義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和任何損失、成本、索賠、責任、損害、要求和費用。即使本擔保信因任何原因對本人／吾等不再有效或不再可執行，本彌償仍然有效。
4. 本人／吾等作為唯一或主要債務人，必須被視作要對該等責任負責，即使由於該客戶是一未成年人或殘疾人士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法律責任為自己履行已承諾的或據稱已承諾的責任，或者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該客戶未因此被約束，本擔保信對本人／吾等仍然具有約束力。
5. 本人／吾等向元庫證券聲明並保證，本人／吾等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和合法權利來達成和參與本擔保信項下的交易，並且本人／吾等在本擔保信項下的義務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只要該等責任尚未全數清償，本人／吾等進一步聲明並保證，該等聲明和保證真實準確，並承諾及時向元庫證券提供元庫證券可能不時要求的信息，無論是財務信息還是其他信息。

6. 未有通知本人／吾等並取得同意，在不損害本擔保信的情況下，以及在不解除或以任何形式損害或放棄元庫證券於此可能有的任何索償或影響本人／吾等於此之責任之前提下，元庫證券可以隨時：
- (a) 授予、延長、更改或終止任何向該客戶提供的信貸或融資；
 - (b) 改變賬戶的利率；
 - (c) 給予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時間或寬容；
 - (d) 改變或修改協議條款；
 - (e) 續發任何匯票、票據或其他可轉讓票據或證券；
 - (f) 處置、交換、解除、修改或放棄完善或執行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書或元庫證券現在或日後可能會從或針對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之權利；及
 - (g) 與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保證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7. 即使元庫證券未有取得任何抵押或任何取得之抵押是無效的或元庫證券就已經給予或將會給予該客戶之任何墊款之應用訂立任何現有或將有的協議，本擔保信均不受影響。元庫證券在本擔保信下作出的或與之有關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元庫證券等與本人／吾等之間的任何交易過程，均不會解除或以任何形式影響本人／吾等於此之責任。
8. 中途支付或清償該等責任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無論如何任何其他事項或事物均不會令本擔保信被視作已獲履行或解除，本擔保信不但構成而且是一項以元庫證券為受益人的連續性保證，它涵蓋該等責任的最終餘額，並且約束本人／吾等，直至元庫證券收到本人／吾等書面通知終止本擔保信後三十日為止。
9. 倘若元庫證券現在或日後任何時間可能會就該等責任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從本人／吾等、該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取得或持有其他任何保證書或抵押品，不論此等抵押品是以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形式取得或持有，本擔保信均是附加於且獨立於此等保證書或抵押品，以及當以付款或其他方式履行本擔保信後，本擔保信仍然是元庫證券之財產。
10. 如果本擔保信被終止或因任何緣故不再作為約束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清盤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之持續保證：
- (a) 儘管如此，元庫證券續向該客戶提供信貸安排（如上述所提及）和延續該客戶之任何戶口，仍屬合法，以及在受適用的無力償債和破產法約束之前提下，就該等責任在本擔保信終止當天之款額而言，本人／吾等之責任或（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本人／吾等清盤／遺產中資產之責任將維持下去；及
 - (b) 元庫證券可立刻給該客戶開立一個新的或個別的戶口，並不會因此影響元庫證券在本擔保信下之權利，以及假使元庫證券未有開立一個新的或個別的戶口，只要元庫證券一旦收到通知或獲悉本擔保信已被終止或不再是具有約束力的持續保證時（「該相關

時間」)，元庫證券必須被視作已經開立一個新的或個別的戶口，而從該相關時間開始，一切由或代該客戶支付之款項必須記賬入或當作已被記賬入該新的或個別的戶口，以及當清償任何有關本擔保信之索償時，均不會減少本人／吾等或該客戶在該相關時間欠款金額或其任何利息，除非支付該等款項之人士或多位人士在付款時，書面指示元庫證券特地將該等款項用作此目的。

11. 元庫證券有權隨時將在本擔保信下或就該等責任向本人／吾等、該客戶或任何其他擔保人行使其權利而收到的任何款項，記賬入本人／吾等或（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本人／吾等之清盤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或元庫證券屬意的其他人士之一個或多個個別的或暫記賬戶內，其存放時間和形式由元庫證券決定，元庫證券中途並無責任用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份來解除該等責任，而假若任何記賬入此戶口之款項仍未收到的話，元庫證券有權指證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於此支付之任何款項而言，本人／吾等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撥用權。
12. 在全部支付和履行所有該等責任之前，本人／吾等不得就本擔保信或於此支付之任何款項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任何針對該客戶或其／彼等代表人之權利，或者在任何破產、接管、清盤、管理、公司結業或其他對該客戶有同樣影響力的法律程序中作證，證明較元庫證券有優先權或與之爭奪優先權，或者聲稱擁有元庫證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抵銷權或其他權利之權益。
13. 在全部履行和清償該等責任並取得元庫證券事前書面同意之前，本人／吾等未有及將不會就本擔保信涵蓋的任何交易、資產或責任收取該客戶之任何抵押品或任何款項（就本條款之目而言，這裡包括任何承付票、支票或匯票），倘若本人／吾等或吾等之任何一位或多位違反本條文，已經收取或收取該客戶之任何抵押品或任何款項，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會以信託形式代元庫證券持有此等抵押品或款項，作為額外的抵押品，並且會遵照元庫證券之要求，立刻將此等抵押品或款項及一切有關文件交還元庫證券，而本人／吾等會就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在任何時候收取的，與之有關的所有款項向元庫證券報賬。
14. 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與元庫證券之間任何款項之清償或責任之履行，均取決於已備好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書）或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等責任向元庫證券清償的款項，不會因當時在任何司法管轄內生效的、與破產或元庫證券結業或清盤或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法律條文或立法相抵觸而致無效或被減損，而元庫證券有權保留就本人／吾等於此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所持有的任何抵押（下稱「**保證抵押**」），直至導致此等付款或抵押失效或減損之條文或立法規定的時段或多個時段屆滿為止，如果此等付款或抵押在任何此等時段內，如上述般失效或減損的話，元庫證券有權保留保證抵押或其任何部分，直至元庫證券自行決定的一個延長時段屆滿為止。

15. 在任何按本擔保信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目的而進行之法律程序中，元庫證券之任何高級僱員或代表不時為了證明該等責任之尚欠款額而不時簽發之證明書，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各自之法律代表願意接受此等證明書為不可推翻之確證。
16. 本人／吾等願意以該等責任記入元庫證券賬冊所用之貨幣單位支付及履行該等責任，倘若該等責任中任何其他部分以別的貨幣單位記賬，本人／吾等必須以相關部分記入元庫證券賬冊所用貨幣單位支付及履行該等責任的每一相關部分。如果任何此等支付或履行該等責任之行為須繳納任何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稅項、徵費、關稅或收費的話，本人／吾等必須支付元庫證券此等差額，確保元庫證券可以全數收到該等責任之款額。
17.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元庫證券依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協議擁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組合或合併戶口之權利、抵銷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之外，如果任何以本人／吾等或（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吾等任何一位之名義在元庫證券開立之戶口或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是當中實益擁有人之戶口內存有任何款項（不論 (i) 戶口所在分行及／或 (ii) 維持戶口之貨幣），元庫證券有權不時在沒有另行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將此等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抵銷、轉戶或應用，以履行該等責任或本人／吾等在本擔保信下負有的其他任何責任，以及為此目的的代本人／吾等購入任何其他貨幣。
18. 根據本擔保信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訊必須是書面的，而且可以親身遞送或以郵遞、電傳或傳真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為本擔保信中載列的地址，或者本擔保信一方可能不時已經通知另一方不同的地址。任何寫給本人／吾等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下述時間必須被視作已經有效地給予本人／吾等：(i) 親手交付時；(ii) 付郵後兩天，元庫證券只須要證明已經在此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上恰當地寫上收件人姓名和地址、繳足郵費和已經付郵；及 (iii) 以電傳或傳真發出時；但本人／吾等給元庫證券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則必須在元庫證券確實收到時才算有效。
19. 即使本擔保信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或其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被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亦不會使本擔保信之其他條文變成無效；解釋本擔保信時，則必須將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條文當作不在本擔保信內。

20. 倘若本擔保信由多於一方簽署，吾等於此的責任必須是共同及個別的，吾等之每一項協議和承諾必須據此解釋。在內文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本擔保信中提及吾等之處必須理解為同時提及吾等全部或任何一位，元庫證券有權解除或免除吾等任何人士於此之責任，或者接受吾等任何人士提出之債務重整協議或與吾等任何人士作出其他任何安排，而不會解除或免除吾等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元庫證券針對吾等其他人士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方法，若吾等任何人士身故、變成無行為能力或傷殘，不會因此解除或免除本擔保信下吾等任何人士之該等責任。
21. 即使元庫證券的業務不時進行合併或整合，或元庫證券的章程發生任何變更，本擔保信就一切目的而言仍將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22. 元庫證券可將其在本擔保信下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任何人，無需本人／吾等事先同意或批准。本人／吾等不得轉讓本人／吾等在本擔保信下的任何權利。
23. 除本擔保信另有規定，任何人士如非本擔保信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擔保信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儘管本擔保信有任何規定，各方終止、撤銷或同意本擔保信項下任何變更、放棄或和解的權利不受任何第三方隨時同意的約束。
24. 元庫證券未能或延遲行使本擔保信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並不損害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視為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也不妨礙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元庫證券在此享有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
25. 本人／吾等將採取或允許採取元庫證券為行使本擔保信項下的權利而隨時要求採取的一切行動，並允許本人／吾等根據元庫證券為此目的所要求的時間使用本人／吾等的姓名。
26. 本人／吾等在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任命元庫證券及元庫證券授權的任何人士（擁有全權替代權力）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並代表本人／吾等執行、簽署、蓋章和交付作為本人／吾等的行為和契約，並做出所有契約、文書、協議、行為和事情，只要元庫證券認為這些是履行本人／吾等在此承擔的任何義務所必需的，或是為了讓元庫證券充分享受本擔保信條款的利益，並且在行使此處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時，通常使用本人／吾等的名義。本人／吾等特此承諾，本人／吾等將追認並確認律師根據本擔保信合法進行或促使進行的一切。
27. 本人／吾等同意，元庫證券持有的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可用於根據本擔保信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與本擔保信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28. 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理解並接受本擔保信中規定的所有條款。本人／吾等在簽署本擔保信之前已經獲得了獨立的法律建議。
29. 本擔保信的任何條款僅在元庫證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修改。根據本擔保信給予的任何豁免或同意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附加元庫證券認為合適的條件。任何放棄或同意僅在其給予的情況和目的下有效。
30. 若本擔保信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在解釋或意義上有任何差異，本人／吾等同意以英文版為準。
31. 如本人／吾等非通常居住在香港，本人／吾等承諾，在元庫證券要求下，提名一位有香港地址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去代表本人／吾等接受任何在香港的法律程序的送達。該代理人應就其任命書面知會元庫證券，並且對該代理的法律程序送達應視為構成對本人／吾等的送達。
32. 本擔保信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本人／吾等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日期：_____

(適用於公司作為擔保人)

僅此代表 _____

由 _____

簽署、蓋章及交付

擔保人簽署（加蓋公司印章）

(適用於個人作為擔保人)

由 _____

簽署、蓋章及交付

擔保人簽署

由以下人士見證：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

見證人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請提供擔保人和見證人之身份證／護照副本及住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發出）。